蓝田县城区病媒生物消杀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0万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0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额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财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无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0 | 争议解决  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作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陈晓辉  联系电话： 13991242916  电子邮箱： 734518169qq.com |

**需求框架（服务类）**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蓝田县城区病媒生物消杀

项目地点为：蓝田县城区及部分镇街

使用单位：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内容：蓝田县城区病媒生物消杀防制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付款方式按合同转账支付。

1.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蚊蝇、蟑螂、鼠类防制消杀,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C级以上），达到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2.县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六小行业的消杀、小 超市、小理发、医院、学校、农贸市场、机关单位、公厕、城中村、垃圾中转站、公园广场、小区、屠宰厂等相关的消杀，四个国家卫生镇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

3.协助蓝田县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培训（邀请相关专家授课）；

4.在6-9份每月提供一次蚊、蝇孳生地调查。协助甲方对辖区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并提供报告；

5.提供足量符合国家规定蚊蝇、蟑螂、鼠类消杀药品和防制品（粘鼠板、毒饵盒等），用于全县开展集中防制。

1. **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C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县》（2021版）标准要求。

1. **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工作人员具有专业资质；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防蝇防鼠设施达到专项检查标准。

1. **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

1. 款项结算

款项按次结算，甲方于首次消杀完成后向乙方付50%项目款，第二次消杀完成后付35%项目款，经专业机构验收通过后付剩余的15%项目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1. **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C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县》（2021版）标准要求。

1.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